



2022 年度

部门决算公开文本



预算代码：332

单位名称：遵化市水利局

二〇二三年七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根据《中共唐山市委办公厅、唐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遵化市人民政府职能转变和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唐办字〔2015〕43号），设立遵化市水务局，为市政府工作部门。

1、主要职责

（一）负责保障水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拟订水利战略规划和政策，负责《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的贯彻落实。按规定制定水利工程建设有关制度并组织实施，负责提出水利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方向、市级财政性资金安排的意见，按规定权限审批、核准市规划内和年度计划规模内固定资产投资项项目；组织编制水利综合规划、防洪规划、发展规划，提出本市水利建设投资安排，建议并组织实施。起草有关规范性文件及规章并监督实施。

（二）负责全市所属供水工程及水源地建设与保护。负责全市生活、生产经营和生态环境用水的统一调配和保障。负责水资源的统一监督管理，制定全市水中长期供求规划、水量分配方案并监督实施，组织开展水资源调查评价工作，按规定开展水能资源调查工作，组织实施取水许可、水资源有偿使用制度和水资源论证、防洪论证制度。指导水利行业供水和乡镇供水工作。

（三）负责水资源保护工作。组织编制水资源保护规划，组织拟订水功能区划并监督实施，核定水域纳污能力，提出限制排污总量建议，指导饮用水水源保护工作，指导地下水开发利用和城市规划区地下水资源管理保护工作。

（四）负责防治水旱灾害，承担遵化市防汛抗旱指挥部的具体工作。组织、协调、监督、指导全市防汛抗旱工作，对主要河道和重要水工程实施防汛抗旱调度和应急水量调度，编制全市防汛抗旱应急预案并组织实施。指导水利突发公共事件的应急管理工作。

（五）指导水利设施、水域及其岸线的管理与保护，负责全市主要河道、水库及其岸线的管理和治理；负责组织具有控制性的或跨镇、乡流域的重要水利工程建设与运行管理。

（六）指导农村水利工作。组织协调农田水利基本建设，指导农村饮水安全、节水灌溉等工程建设与管理工作，指导农村水利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按规定指导农村水能资源开发工作，指导水电农村电气化和小水电代燃料工作。

（七）负责组织协调管理全市的水土保持工作。负责《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的贯彻实施。编制水土保持规划并组织实施，组织实施水土流失的综合防治、预报并定期公告，负责有关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工作“三同时”制度的监督落实，负责生产建设项目的水土保持方案的审批并监督实施，组织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的验收工作，组织实施全市水土

保持生态建设项目，负责组织协调全市的“四荒”资源的开发和管理。

（八）负责所属供水、水费、水资源管理费、河道维护管理维修费、河道采砂费和水土保持费的征收工作。

（九）负责涉水违法事件的查处，协调、仲裁跨镇（乡）水事纠纷，负责水政监察和水行政执法工作。依法负责水利行业安全生产工作，组织、指导水库、水电站大坝的安全监管，指导水利建设市场的监督管理，组织实施水利工程建设监督。

（十）开展水利科技和外事工作。负责全市水利科技、职工教育及涉外技术，经济合作交流，拟订节约用水政策，推动节水型社会建设工作。组织开展水利行业质量监督工作，拟订水利行业的技术标准、规程规范并监督实施，承担水利统计工作。

（十一）负责贯彻落实党和政府有关水库移民迁建工作的方针、政策。组织协调水库移民的搬迁安置，协助地方做好移民生产生活的扶持工作；组织有关移民基建项目和生产扶持项目的立项、申报或审批及项目实施的监督、检查、验收工作；负责处理水库移民的遗留问题及来信来访工作，协调做好水库移民的稳定工作；负责水库移民的统计及信息反馈工作。

（十二）承办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2、内设机构

根据上述职责，遵化市水利局设 3 个内设机构：综合办公室（行政审批服务科）：水政水资源监察管理办公室：防汛抗旱办公室。

根据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市政府系统呈报下属事业单位设置方案的通知》（遵机编字〔2015〕4 号），经市机构编制委员会研究，对市水利局下属事业单位设置进行规范，我局下属事业单位主要职责和机构设置是：

1、主要职责

负责全市农村水电工程规划、建设与管理。负责全市水电新农村电气化建设与管理、黎河梯级电站开发建设、中小型水力发电站管理和安全监察、水电行业联合执法、水能资源开发及上级水电管理部门赋予的职能。

负责全市主要河道、水库、水闸、引调水工程、城市供水工程和岸线等水利工程的规划、设计和建设与管理；指导全市小型水库、塘坝运行管理与开发；监督监测各类大坝的安全状况；负责主要行洪河道、水库、滩涂的综合治理与开发；编制全市水工程岁修和更新改造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全市主要水利工程初步验收的组织工作，工程竣工验收；对河道、水库等重要水利工程管理情况实施监督；承担辖区内水利工程建设质量与安全监督管理职责；负责全市水利工程建设的行业管理、工程监理及质量监督；指导全市水库、渔业养殖和水库旅游业工作；协调各项水利工程的水量调配工作；组织实施河道管理

范围内工程建设项目，防洪影响评价论证及工程建设方案审查制度；指导河道采砂和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的管理工作。

主管全市农村水利、机井、灌区、乡（镇）供水、农村饮水安全工作；组织指导全市农田水利基本建设和农村水利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指导农业节水工作；组织制定全市农建、农村饮水安全发展规划、年度计划；组织制定万亩以上灌区配套工程计划和编制用水计划；负责工农业生产及城市生活用水的调度工作；指导农田水利工程管理制度的改革。

贯彻执行国家、省和市有关水利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研究拟定乡（镇）水利工作的有关措施；协助乡镇人民政府研究拟定水利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监督实施；指导农村水利工作，组织协调防汛抗旱、防洪调度、农田水利基本建设、饮水安全、节水灌溉、城镇供水工作。做好水利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的行政监督。建立各类工程卡片及档案；做好农村水利工程的规划、勘测、设计；搞好农村水利新技术示范推广，落实各项水利管理责任制，搞好农业基础建设的上报及水利信息的传递，管好、用好水利建设设施；承担水行政主管部门委托的代收和协助管理各项水行政事业性收费等，依法协调处理水事纠纷案件；拟定乡镇水资源保护规划，组织水功能区的划分和向饮水区等水域排污的控制；监测地表水和地下水的水量、水质；向水域排污新建和扩建排污口应事先征得水行政主管部门的同意；负责乡镇河道、库塘（包括人工水

道、行洪区、蓄洪区、滞洪区）等水域的管理；组织指导水利设施、水域、河道及其岸线的管理与保护；承担乡镇防汛抗旱指挥部的日常工作，组织、协调、监督、指导乡镇防汛抗旱工作；贯彻执行水土保持法律法规；负责监督实施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查处水土保持违法案件；研究制定水土流失防治区划、规划并监督实施，负责水土流失动态监测预报。

负责我市于桥库区防护工程机电设备、防洪设施及防洪围埝的日常维护、维修及管理；负责我市于桥水库库区防汛减灾工作。

负责贯彻落实党和政府有关移民迁建工作的方针政策；组织协调水库移民的搬迁安置，协助地方做好移民的生产生活扶持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大中型水库移民人口登记，核对及后期扶持资金发放工作；负责有关移民基建项目、生产项目的编制、立项、申报、监督或审批及项目实施的检查验收；负责处理水库移民的稳定工作；负责移民统计和信息反馈工作。

负责全市范围内水行政执法工作。对违反水法规定行为作出行政处罚、行政裁决或依法采取其他行政处置措施；负责水事案件查处工作；配合司法机关查处水事治安、刑事案件；负责对局属单位所辖水利工程的管理活动提供法律保障；依法保证全局各项水事活动的顺利进行，维护正常的水事秩序；配合地方政府搞好河道清淤清障工作。

负责全市水利水土保持工程的勘测、规划、设计、咨询及水土保持方案的编制工作；承揽法定资质许可范围内的各项业务，收取相关费用。

负责编制和组织实施沙河综合治理工程段河道工程设施的防汛预案、调度方案等工作，确保防洪安全；负责对沙河综合治理工程段河道工程的日常看护、巡查和辖区内污染水环境和破坏工程设施等违法案件的查处等工作，严防尾矿砂及垃圾等废弃物弃入河道管理范围，防止河道淤堵，水体污染；负责对沙河市区河道蓄水的管理，进行蓄水河段水体、水面的看护、保洁等工作，加强对违反“禁止翻越栏杆、河内戏水、游泳”等行为的监督管理；负责沙河市区河段内 5 座橡胶坝的日常看护、检查、维修等工作；负责沙河市区上游流域气象、水位、日蒸发量的观测、分析和统计研究工作，为水资源管理和工程正常运行提供依据；负责沙河综合治理工程段工程的岁修项目的设计、预算编制、施工监督和竣工验收及资料归档工作，组织实施河道工程的日常维修、维护工作。主要负责所辖河段的管理、维护等工作。

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水土保持生态环境建设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负责起草实施本市水土保持生态环境建设方面的规范性文件、公告和报告；负责编制全市的水土保持生态环境建设规划、水土流失防治、小流域综合治理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建设项目中的水土保持方案的审批工作，监督开发项

目建设中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落实情况；组织开展水土保持法律、法规的宣传，依法对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单位和个人进行监督；负责水土保持专项资金、物资的管理和使用；依法征收水土保持设施补偿费、水土流失防治费。

负责全市城市供水工程的管理与维护；制定城区供水计划；协调水源管理单位与用水户之间的供水关系；负责供水总量控制与分配；向用水户定额收取供水水费。

负责水库工程日常的运行管理工作；按照上级指令作好防洪调度、进行水情雨情测报，负责水供大坝位移、渗漏等日常观测工作；计划编制工程维护；搞好灌区渠道的维修加固和日常看护；合理调配工农业用水，按标准收取工农业水费、利用水土资源和人力资源搞好综合经营，抓好防汛设施的维修和运行管理。

负责水库度汛工程除险加固、防洪调度、水情雨情测报、日常观测、计划编报等工作。搞好灌区渠道的维修加固和日常看护，合理调配工农业用水，按标准收取工农业水费、利用水土资源和人力资源搞好综合经营，抓好机电设备的维修和运行管理。

负责水库度汛工程除险加固、防洪调度、水情雨情测报、日常观测、计划编报等工作。搞好灌区渠道的维修加固和日常看护，合理调配工农业用水，按标准收取工农业水费、利用水土资源和人力资源搞好综合经营，抓好发电设备的维修和运

行管理，安全发电。负责东、西灌区主分干渠及其建筑物工程的维修与保护，灌水期间水量的调配；收缴水费；灌区的续建、配套、改造；根据水库水量调整灌区的灌溉制度；本辖区抗旱服务。

负责水库度汛工程除险加固、防洪调度、水情雨情测报、日常观测、计划编报等工作。搞好灌区渠道的维修加固和日常看护，合理调配工农业用水，按标准收取工农业水费、利用水土资源和人力资源搞好综合经营，抓好发电设备的维修和运行管理，安全发电。

负责灌区主分干渠及其建筑物工程的维修与保护，灌水期间水量的调配；收缴水费；灌区的续建、配套、改造；根据水库水量调整灌区的灌溉制度；本辖区抗旱服务。

贯彻执行国家及省、市有关居民生活供水工作的方针、政策、法规，研究制定适合本市发展的居民生活供水规划；负责居民生活供水工程的管理工作，对全市已建农村供水工程进行技术指导、检查、监督和各乡镇供水人员的培训；负责编制全市城乡自来水运行管理办法，制定各种规章制度，做好检查和防护等工作；组织水厂运行管理和技术经验交流及时上报水厂的各种统计报表；负责各供水站的行政管理和业务指导。

负责辖区范围内各村的供水及管理工作；负责用户用水审核、查抄村以上总水表、征收水费工作；负责管区范围内村总表以上管道、闸门等供水等设施的维护管理及抢修工作。负责

水厂内的机电设备，定期维护、检查，确保设备安全运行，教育职工遵守安全操作规程，严禁违章作业；负责水厂水源地保护工作，加强安全防范，做好安全值班工作，并对来访人员、车辆进行登记；负责向农村供水管理总站上报新建、改建、扩建供水工程初步设计材料统计工作，报请上级部门审核，批复后进行施工；负责上级水厂的各种统计报表，监督，管理用户用水情况，会同有关部门对违章用水行为进行处罚。

负责辖区范围内各村的供水及管理工作；负责用户用水审核、查抄村以上总水表、征收水费工作；负责管区范围内村总表以上管道、闸门等供水等设施的维护管理及抢修工作。负责水厂内的机电设备，定期维护、检查，确保设备安全运行，教育职工遵守安全操作规程，严禁违章作业；负责水厂水源地保护工作，加强安全防范，做好安全值班工作，并对来访人员、车辆进行登记；负责向农村供水管理总站上报新建、改建、扩建供水工程初步设计材料统计工作，报请上级部门审核，批复后进行施工；负责上级水厂的各种统计报表，监督，管理用户用水情况，会同有关部门对违章用水行为进行处罚。

负责全市农业抗旱工作，为农业抗旱提供综合服务；负责各区片抗旱服务站的组织协调和管理；负责购置和经销抗旱物资，设备和机具，确保农业抗旱需求；及时上报全市墒情和旱情，开展支农抗旱一线服务活动；承担饮水安全，节水灌溉工程施工，安装和技术服务。

2、下属事业单位

水电建设管理站；工程建设管理站（水利工程质量与安全监督管理站）；农田水利建设管理站；11个水利站（遵化镇、堡子店、马兰峪、平安城、东新庄、新店子、党峪、东旧寨、苏家洼、建明、石门水利站）；于桥库区防护工程管理处；遵化市人民政府移民迁建办公室；水务综合执法大队；遵化市水利水保技术服务中心；沙河管理处；小河管理处；水土保持生态环境建设局；下设2个站所：1、水土保持生态工程建设站 2、水土保持监督管理站；遵化市城区供水管理公司；般若院水库管理处；龙门口水库管理处；上关水库管理处；大河局水库管理处；党峪东风渠管理站；农村供水管理总站；楼似山联村集中供水管理站；东新庄联村集中供水管理站；抗旱服务站。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编报单位构成看，纳入2022年度本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以下简称“单位”）共1个，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基本性质	经费形式
1	遵化市水利局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财政拨款

注：1、单位基本性质分为行政单位、参公事业单位、财政补助事业单位、经费自理事业单位四类。

2、经费形式分为财政拨款、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财政性资金零补助四类。

我部门无二级预算单位，因此，遵化市水利局 2022 年度部门决算即遵化市水利局部门本级 2022 年度决算。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遵化市水利局

2022 年度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6110.0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1786.44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2484.12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241.23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4946.06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225.07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7896.47	本年支出合计	58	7896.4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7896.47	总计	62	7896.47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遵化市水利局

2022 年度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 计	财政拨款收 入	上级补助 收入	事业 收入	经营 收入	附属单位上 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7896.47	7896.4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84.12	2,484.1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97.67	697.6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 老保险缴费支出	552.79	552.7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 金缴费支出	144.89	144.89					
20822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 持基金支出	1,786.44	1,786.44					
2082201	移民补助	749.52	749.52					
2082202	基础设施建设和经济 发展	1,036.92	1,036.9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41.23	241.2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41.23	241.2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41.23	241.23					
213	农林水支出	4,946.06	4,946.06					
21303	水利	4,946.06	4,946.06					
2130301	行政运行	2,893.59	2,893.59					
213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4.72	94.72					
2130306	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	892.42	892.42					
2130310	水土保持	9.23	9.23					
2130314	防汛	92.50	92.50					
2130316	农村水利	196.91	196.91					
2130321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 扶持专项支出	509.68	509.68					

2130399	其他水利支出	257.01	257.0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25.07	225.0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25.07	225.0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25.07	225.07					

注：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遵化市水利局

2022 年度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7,896.47	4,152.29	3,744.1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84.12	697.67	1,786.4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97.67	697.6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52.79	552.7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44.89	144.89				
20822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	1,786.44		1,786.44			
2082201	移民补助	749.52		749.52			
2082202	基础设施建设和经济发展	1,036.92		1,036.9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41.23	241.2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41.23	241.2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41.23	241.23				
213	农林水支出	4,946.06	2,988.31	1,957.74			
21303	水利	4,946.06	2,988.31	1,957.74			
2130301	行政运行	2,893.59	2,893.59				
213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4.72	94.72				

2130306	水利工程 运行与维护	892.42		892.42			
2130310	水土保持	9.23		9.23			
2130314	防汛	92.50		92.50			
2130316	农村水利	196.91		196.91			
2130321	大中型水 库移民后期 扶持专项支 出	509.68		509.68			
2130399	其他水利 支出	257.01		257.01			
221	住房保障支 出	225.07	225.07				
22102	住房改革支 出	225.07	225.07				
2210201	住房公积 金	225.07	225.0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2022 年度

部门： 遵化市水利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6110.03	一、一般公共服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	2	1786.44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	38				
	7		七、文化旅游体	39				
	8		八、社会保障和	40	2484.12	697.67	1786.44	
	9		九、卫生健康支	41	241.23	241.23		
	10		十、节能环保支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	44	4946.06	4946.06		
	13		十三、交通运输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	51	225.07	225.07		
	20		二十、粮油物资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7896.47	本年支出合计	59	7896.47	6110.03	1786.44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7896.47	总计	64	7896.47	6110.03	1786.4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遵化市水利局

2022 年度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6,110.03	4,152.29	1,957.7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97.67	697.6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97.67	697.6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52.79	552.7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44.89	144.8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41.23	241.2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41.23	241.2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41.23	241.23	
213	农林水支出	4,946.06	2,988.31	1,957.74
21303	水利	4,946.06	2,988.31	1,957.74
2130301	行政运行	2,893.59	2,893.59	
213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4.72	94.72	
2130306	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	892.42		892.42
2130310	水土保持	9.23		9.23
2130314	防汛	92.50		92.50
2130316	农村水利	196.91		196.91
2130321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专项支出	509.68		509.68
2130399	其他水利支出	257.01		257.0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25.07	225.0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25.07	225.0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25.07	225.0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部门：遵化市水利局

2022 年度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898.4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17.86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2210.04	30201	办公费	0.95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50.21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96.97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129.23	30205	水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52.79	30206	电费	0.88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44.89	30207	邮电费	0.4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41.23	30208	取暖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43	30211	差旅费	0.43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225.07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94.72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45.59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35.98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24.67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110.40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3.97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09	奖励金	0.90	30229	福利费	5.79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23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0.09	399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40			
人员经费合计		4034.43	公用经费合计					117.8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遵化市水利局

2022 年度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786.44			1786.4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86.44			1,786.44	
20822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		1,786.44			1,786.44	
2082201	移民补助		749.52			749.52	
2082202	基础设施建设和经济发展		1,036.92			1,036.9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遵化市水利局

2022 年度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无相关数据，空表列示。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遵化市水利局

2022 年度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2.18		2.05		2.05	0.13	0.23				0.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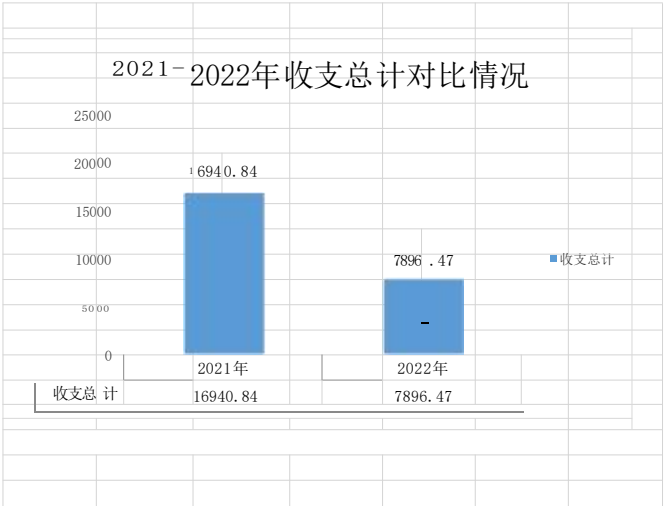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2 年度收入总计 7896.47 万元。与 2021 年度决算相比，收入减少 8197.98 万元，减少 51%；本部门 2022 年度支出总计 7896.47 万元。与 2021 年度决算相比，支出减少 8197.98 万元，减少 51%，主要原因是主要为本年度拨入的专项项目减少，其中地下水水资源节约与保护项目、农田水利工程建设等项目减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2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7896.47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7896.47 万元，占 10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2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7896.47 万元，其中：基本

支出 4152.29 万元，占 53%；项目支出 3744.19 万元，占 47%；无经营性支出。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收支与 2021 年度决算对比情况

本部门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其中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7896.47 万元,比 2021 年度减少 8197.98 万元，减少 51%，主要原因是主要为本年度拨入的专项项目减少，其中地下水水资源节约与保护项目、农田水利工程建设等减少。本年支出 7896.47 万元，减少 8197.98 万元，减少 51%，主要是为本年度拨入的专项项目减少，其中地下水水资源节约与保护项目、农田水利工程建设等减少。

具体情况如下：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6110.03 万元，比上年减少 5678.3 万元，减少 48%，主要是为上年度拨入的专项项目减少，其中地下水水资源节约与保护项目、沙河水环境综合治理项目、农田水利工程建设等减少。本年支出 6110.03 万元，比上年减少 5678.3 万元，减少 48%，主要是上年度拨入的专项项目减少，其中地下水水资源节约与保护项目、农田水利工程建设等减少。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1786.44 万元，比上年减少 2519.68 万元，减少 59%，主要原因是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等项目的减少；本年支出 1786.44 万元，比上年

减少 2519.68 万元，减少 59%，主要是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等项目的减少。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 0%，比年初预算增加 0 万元，主要是无收入；支出完成年初预算 0%，比年初预算增加 0 万元，主要是无支出。

（二）财政拨款收支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

本部门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7896.4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比年初预算减少 7068.09 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中央水利发展资金等项目及沙河水环境综合治理项目的减少；本年支出 7896.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比年初预算减少 7068.09 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主要是中央水利发展资金及沙河水环境综合治理等项目的减

少。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 43%，比年初预算减少 7866.33 万元，主要是中央水利发展资金及沙河环境综合治理等项目的减少；支出完成年初预算 43%，比年初预算减少 7866.33 万元，主要是中央水利发展资金及沙河环境综合治理等项目的减少。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 181%，比年初预算增加 798.14 万元，主要是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等项目的增加；支出完成年初预算 181%，比年初预算增加 798.14 万元，主要是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等项目的增加。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 0%，比年初预算增加 0 万元，主要是没有预算；支出完成年初预算 0%，比年初预算增加 0 万元，主要是没有预算。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7896.47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2484.12 万元，占 31%，主要用于单位工资、养老保险、职业年金等支出；医疗卫生健康支出 241.23 万元，占 3%，主要用于单位在职人员和离退休人员的医疗保险支出；农林水支出 4946.06 万元，占 63%，主要用于中央、省级水利发展资金及 PPP 沙河环境综合治理等项

目；住房保障（类）支出 225.07 万元，占 3%，主要用于单位人员公积金支出。

（四）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4152.29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4034.43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抚恤金、生活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117.8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2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共计 0.2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1%，较预算减少 1.95 万元，降低 89%，主要是公务用车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相应减少；较 2021 年度减少 1.53 万元，减少 87%，主要是按预算正常安排支出。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本部门 2022 年度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其中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参加其他单位组织的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无本单位组织的出国（境）团组。因公出国（境）费支出较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较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是本年未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较年初预算无增减变化，较 2021 年度决算无增减变化。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本部门 2022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 2.05 万元，支出决算 0.2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1%。较预算减少 1.82 万元，降低 89%，主要是公务用车维护费支出减少；较上年减少 1.53 万元，降低 87%，主要是公务用车维护费支出减少。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本部门 2022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量 0 辆，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较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较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是未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较年初预算无增减变化，与 2021 年度决算支出持平。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0.23 万元：本部门 2022 年度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 3 辆。公车运行维护费支出较预算减少 1.82 万元，降低 89%，主要是公务用车维护费支出减少；较上年减少

1.53 万元，降低 87%，主要是主要是公务用车维护费支出减少。

3. 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本部门 2022 年度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 0.13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本年度共发生公务接待 0 批次、0 人次。公务接待费支出较预算减少 0 万元，降低 0%，主要是 2022 年决算无支出；较上年度减少 0 万元，降低 0%，主要是 2022 年决算无支出。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单位是事业单位不涉及机关运行经费，与上年相比无增减变动。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2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6148.86 万元，从采购类型来看，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379.6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5388.51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380.75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3 辆，比上年无变化。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1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

其他用车 2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一般公务用车。

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与上年相比无增减变化，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与上年相比无增减变化。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 6 个，二级项目 19 个，共涉及资金 1957.74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32%。组织对 2022 年度中央 2022 年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2020 年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 2 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1786.44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29%。

组织对“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一级项目开展了重点评价，涉及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749.52 万元。其中，对“中小水库管护经费”、“2022 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山洪灾害非防治措施项目”等项目分别委托“唐山新正会计师事务所”第三方机构开展绩效评价。从评价情况来看，该项目目标明确，资金全部用于我单位实施的项目建设，并按财政部门规定的时间、格式、内容编报，对资金需求按规定标准测算。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在今年部门决算公开中反映 2022 年中央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预算项目及中小水库管护经费等 21 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1) 2022 年中央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预算项目自评综述：按照上级移民主管部门有关要求，此项资金专项用于我市小水库移民村的基础设施等项目扶持。资金下达后需结合移民及相关村实际情况并经村内的确定项目，各项目必须编制项目实施方案并报唐山市移民办审查批准后实施。目前此项资金已严格按照移民部门要求通过村内“四议两公开”确定了项目，并编制了实施方案，通过了唐山市移民主管部门组织的专家评审，批准实施。移民项目确定程序及已完工项目的组织实施、资金拨付符合上级对移民项目管理的相关要求。此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749.52 万元，执行数为 749.5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共发放移民补助资金 749.52 万元，发放人次 12484 人，用于 25 个乡镇移民户移民补偿发放项目。

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未发现问题。

2022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金额：万元

项目名称	2022 年中央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						
主管部门	遵化市水利局			实施单位	遵化市水利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749.52	749.52	749.52	10	1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综述			
	目标 1：及时足额的将移民后期扶持资金（直补 600 元）发放至移民账户内 目标 2：合理安排结余资金，报上级批准实施				目标完成情况：共发放资金 749.52 万元，发放人次 12484 人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	实际 完成值	分 值	得 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 1、发放移民人口	12484	12484	10	10	
			指标 2、结余资金计划项	5	5			
		质量指标	指标 1、验收合格的工程数量占工程总数量的百分比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指标 1：及时足额发放率（%）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指标 1：资金的合理使用率	100%	100%	10	10	
	效益 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 1：移民生产生活条件改善情况	100%	100%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保障移民项目的受益人口数量。	12873	12873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 1：生态安全	100%	100%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 1：移民村配套设施条件落实率（%）	100%	100%	10	10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 1：提高群众满意度（%）	100%	100%	10	10	
	预算执行率					10	10	
	总分					100	100	

注：其中预算执行率固定为 10 分，其中各项指标 90 分，总分 100 分。

（2）村级河长补助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此项目通过省、市河湖长制办公室的考核，评价结果：通过唐山市河长制考核评价遵化市河长制排名优秀。此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52 万元，执行数为 5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今年村级河长巡河 20000 多人次，主要巡查河道环境、河道水质、河道污水排

入情况、两岸垃圾清理；二是项目的完成确保巡河工作不走过场并号召广大居民参与到河道治理工作中来，共同来维护辖区美好人居环境。

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未发现问题。

2022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村级河长补助项目							
主管部门		遵化市财政局			实施单位	遵化市水利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2	52	52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综述				
	目标 1：调动村级河长巡河履职积极性，改善河长重视不够、工作力度不够、存在履职不到位问题，形成人人关爱保护河湖的良好氛围。 目标 2：项目的实施村级河长巡河已成常态化，提高人民群众护河意识。				目标 1 完成情况：今年村级河长巡河 20000 多人次，主要巡查河道环境、河道水质、河道污水排入情况、两岸垃圾清理 目标 2 完成情况：项目的完成确保巡河工作不走过场并号召广大居民参与到河道治理工作中来，共同来维护辖区美好人居环境。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 值	得 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 1：按时发放村级河长补助费		100%	100%	10	10	
		质量指标	指标 1：村级河长巡河积极性得到很大改善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指标 1：村级河长巡河率有很大提升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指标 1：资金合理使用率		100%	100%	10	10	
	产出 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水生态环境改善情况得到改善		100%	100%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 1：水生态环境改善情况得到改善		100%	100%	10	10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 1：村级河长巡河已成常态化		100%	100%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 2：提高人民群众护河意识		100%	100%	10	10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 1：群众满意数量 占总数的比例。	100%	100%	10	10	
预算执行率						10	10	
总分						100	100	

注：其中预算执行率固定为 10 分，其中各项指标 90 分，总分 100 分。

（三）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无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 本部门 2022 年度未发生国有资金经营预算收支及结转结余情况，故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以空表列示。

2. 由于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差额，特此说明。



第四部分 相关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基本建设支出：填列由本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不包括政府性基金、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及各类拼盘自筹资金等。

十二、其他资本性支出：填列由各级非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备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四、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十五、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六、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等）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八、经费形式：按照经费来源，可分为财政拨款、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财政性资金零补助四类